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7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蘭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5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薛蘭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陸仟伍佰伍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以下部分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5行「共計127萬元」，更正並補充為「共計142萬元(詳如本判決附表二)」

2.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3行「總計106萬元」，補充為「共計106萬元(詳如本判決附表一)」

3.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0行「共計89萬3441元」，補充為「共計89萬3441元(詳如本判決附表三)」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聯絡資訊網頁列印資料（本院卷第15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5年05月7日康證字第1150000286號函（本院卷第39-41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15年4月18日證基（測）字第1150000399號函（本院卷第37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上述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又本件告訴人蔡昱君受被告詐騙而先後於本判決附表一、二所示時間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與被告，惟此係於密接時地內實施，被告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成立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為康和證券之營業員，社會經驗豐富且具備專業能力，不知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利用職務關係而為上開詐欺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權，造成告訴人重大損害，惡性非輕，惟斟酌被告犯後雖已坦認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和解，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詐騙所得、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自陳高職畢業，離婚、獨居，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至2萬元（見本院卷第61頁）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向告訴人詐得如本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106萬元、142萬元，為其犯罪所得。除如本判決附表三所示之89萬3441元業已交付予告訴人部分，因已剝奪犯罪所得，可達沒收制度之立法目的，如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外，其餘部分即158萬6559元(106萬元+142萬元-89萬3441元=158萬6559元)，因未據扣案，且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旻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容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張嫚凌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告訴人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民國/新臺幣）

編 號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收款帳戶
1	113年3月26日 21時58分	中國信託帳號 0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 名：蔡昱君）	3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戶名： 薛蘭珍）
2	113年3月26日 22時01分	中國信託帳號 0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 名：蔡昱君）	2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薛 蘭珍）
3	113年3月28日 20時01分	第一銀行帳號 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 蔡昱君）	5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薛 蘭珍）
4	113年3月28日 20時04分	第一銀行帳號 0 00-000000000000	5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號帳戶（戶名：薛蘭珍）
5	113年4月23日 16時16分	新光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5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薛蘭珍）
6	113年5月5日 18時05分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5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薛蘭珍）
7	113年5月5日 18時06分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5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薛蘭珍）
8	113年5月5日 18時08分	新光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5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薛蘭珍）
9	113年5月12日 12時59分	新光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5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張覺文）
10	113年5月12日 13時01分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4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張覺文）
11	113年6月23日 17時49分	新光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50,000元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薛蘭珍）
12	113年6月23日 17時58分	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30,000元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戶名：洪玉雪)		號帳戶 (戶名：薛蘭珍)
13	113年6月23日 18時03分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蔡昱君)	30,000元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薛蘭珍)
14	113年6月23日 20時09分	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蔡昱珊)	3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薛蘭珍)
15	113年6月23日 20時43分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戶名：蔡昱君)	5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薛蘭珍)
16	113年6月23日 20時43分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戶名：蔡昱君)	3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薛蘭珍)
17	113年7月14日 20時25分	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蔡昱珊)	30,000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薛蘭珍)
18	113年7月14日 20時42分	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戶名：洪玉雪)	30,000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薛蘭珍)
19	113年7月14日 20時52分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蔡昱君)	50,000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薛蘭珍)
20	113年7月14日 20時52分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50,000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號帳戶（戶名：薛蘭珍）
21	113年7月23日 18時04分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50,000元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薛蘭珍）
22	113年7月23日 18時06分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40,000元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薛蘭珍）
23	113年8月7日 22時45分	新光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5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薛蘭珍）
24	113年8月7日 22時46分	新光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4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薛蘭珍）
25	113年8月7日 22時47分	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戶名：蔡昱珊）	3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薛蘭珍）
26	113年8月7日 22時48分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蔡凱全）	3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薛蘭珍）
共計：106萬元				

02 附表二：告訴人交付現金予被告（民國/新臺幣）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面交地點
1	113年3月26日18時19分	120,000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台南分行（臺南市○○區○○路○段000號）

2	113年3月26日1 8時35分	50,000元	統一超商佰納門市（臺南市○○ 區○○路○段000號）
3	113年3月26日1 8時44分	50,000元	統一超商佰納門市（臺南市○○ 區○○路○段000號）
4	113年3月26日1 8時56分	30,000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台南分行（臺 南市○○區○○路○段000號）
5	113年3月28日1 8時29分	100,000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台南分行（臺 南市○○區○○路○段000號）
6	113年4月11日1 4時46分	150,000元	康和證券台南分公司樓下（臺南 市○○區○○路○段000號1樓）
7	113年4月15日1 5時17分	100,000元	康和證券台南分公司樓下（臺南 市○○區○○路○段000號1樓）
8	113年4月24日1 8時33分	100,000元	統一超商佰納門市旁（臺南市○ ○區○○路○段000號）
9	113年4月30日1 8時20分	100,000元	統一超商佰納門市旁（臺南市○ ○區○○路○段000號）
10	113年5月15日1 8時22分	150,000元	統一超商佰納門市旁（臺南市○ ○區○○路○段000號）
11	113年5月20日0 8時20分	150,000元	康和證券台南分公司樓下（臺南 市○○區○○路○段000號1樓）
12	113年5月29日1 8時38分	100,000元	康和證券台南分公司樓下（臺南 市○○區○○路○段000號1樓）
13	113年6月12日1 8時30分	90,000元	統一超商佰納門市旁（臺南市○ ○區○○路○段000號）
14	113年6月14日1 8時28分	100,000元	統一超商佰納門市旁（臺南市○ ○區○○路○段000號）
15	113年7月15日0 8時16分	30,000元	康和證券台南分公司樓下（臺南 市○○區○○路○段000號1樓）

附表三：被告匯回予告訴人（民國/新臺幣）

編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收款帳戶
---	------	------	------	------

號				
1	113年3月 28日 15時18分	薛蘭珍填具匯款 單匯入	354,000 元	新光銀行帳號 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戶 名：蔡昱君)
2	113年4月 24日	中國信託帳號00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戶 名：薛蘭珍)	5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戶 名：蔡昱君)
3	113年5月 3日	台新銀行帳號 0 00-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戶名：薛蘭 珍)	5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戶 名：蔡昱君)
4	113年5月 15日10時 04分	中國信託帳號00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戶 名：薛蘭珍)	90,000元	新光銀行帳號 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戶 名：蔡昱君)
5	113年5月 24日	中國信託帳號00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戶 名：薛蘭珍)	8,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戶 名：蔡昱君)
6	113年6月 7日	中國信託帳號00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戶 名：薛蘭珍)	6,141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戶 名：蔡昱君)
7	113年6月 7日	中國信託帳號00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戶 名：薛蘭珍)	8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戶 名：蔡昱君)
8	113年7月 19日	中國信託帳號00 0-000000000000	100,000 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戶 名：蔡昱君)

01

		0000號帳戶（戶名：薛蘭珍）		
9	113年8月4日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薛蘭珍）	17,3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10	113年9月6日 07時55分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薛蘭珍）	45,000元	新光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11	113年9月23日	薛蘭珍匯入	93,000元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昱君）
共計：89萬3,441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50號

05

被 告 薛蘭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罪事實

11

一、薛蘭珍前為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證券）之營業員，負責協助客戶下單買賣股票，蔡昱君前為其客戶。薛蘭珍因積欠債務急需用錢，明知並未將股票信託在康和證券經理或客戶名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向蔡昱君佯稱：有客戶申購股票，且另有該客戶認購到股票後發現資金不夠，擔心違約交割，故委由其處理；其係以證券投資信託方式進行股票交

12

13

14

15

16

17

01 易，將股票信託在康和證券經理或客戶名下，而由其全權負
02 責管理並負責賣出；康和證券經理或客戶名下有多餘股票，
03 如蔡昱君同意出資認購，其待股票上漲即會協助代操將股票
04 賣出，蔡昱君並可因此保證獲利云云，蔡昱君因而陷於錯
05 誤，遂於113年3月26日起至同年8月7日止，多次轉帳匯款新
06 臺幣（下同）總計106萬元至薛蘭珍指定之永豐商業銀行、
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等帳
08 戶，另以面交方式陸續交付共計127萬元予薛蘭珍（交付地
09 點包含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址設臺南市○○區○○
10 路○段000號〉、統一超商佰納門市〈址設臺南市○○區○
11 路○段000號〉、康和證券台南分公司樓下〈址設臺南市
12 ○○區○○路○段000號1樓〉等處），期間薛蘭珍並陸續以
13 小額現金交付給蔡昱君充作股票價差獲利及股息收入（共計
14 89萬3,441元），誘使蔡昱君投入更多資金，薛蘭珍於詐得
15 款項後即將之用以清償己身債務。嗣因蔡昱君於113年9月3
16 日後突聯繫不上薛蘭珍而察覺有異，而訴請究辦，始循線查
17 悉上情。

18 二、案經蔡昱君告訴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蘭珍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蔡昱
21 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所提出之
22 銀行存簿封面影本及交易明細表、匯款資料、被告與告訴人
23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告訴人所彙整之匯款、交付現金給被
24 告之表格及對照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5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向
27 告訴人數次詐騙款項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
28 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其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
29 分開，請論以接續犯一罪。至被告之詐欺所得，屬其犯罪所
30 得之財物，然皆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亦涉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之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罪嫌云云。惟查，本案被告應係以協助代操股票為詐術，誘使告訴人出資認購，而同意交付前開款項給被告，尚查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在告訴人進行有價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或交易之過程中提供分析意見、推介建議或實際為他人代操股票等情，是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我沒有幫告訴人代操股票等語，尚非無稽，即難以告訴人之單一指述，遽認被告涉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罪責。而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詐欺罪嫌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5 日
檢 察 官 王 宇 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鍾 雲 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